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20年07月31日（第12期）**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地址： 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国家税务总局](#_Toc47431008)[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_Toc47431009)[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2020-7-28） 3](#_Toc47431010)

[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_Toc47431011)[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_Toc4743101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35号 2020-7-1) 4](#_Toc47431013)

[三、 国家税务总局](#_Toc47431014)[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_Toc47431015)[税总函〔2020〕138号 2020-7-31) 5](#_Toc47431016)

[四、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_Toc47431017)[关于印发《2020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_Toc47431018)[税总办发〔2020〕34号 2020-7-28) 6](#_Toc47431019)

* **相关法规**

[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_Toc47431020)[关于加强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通知(](#_Toc47431021)[建房〔2020〕61号 2020-7-2) 13](#_Toc47431022)

[六、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_Toc47431023)[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_Toc47431024)[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 2020-7-3) 16](#_Toc47431025)

* **政策解读**

[七、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的解读(](#_Toc47431026)[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07-29) 22](#_Toc47431027)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税务总局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

为进一步减轻毕业学生等年度中间首次入职人员以及实习学生预扣预缴阶段的税收负担，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公告明确，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扣除从年初开始计算的累计减除费用（5000元/月）。对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公告同时对判断条件、相关佐证资料及承诺书的留存备查要求作了明确。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税务总局再推10项税收服务举措助力长三角一体化**

为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更大力度服务“六稳”“六保”大局。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d3%f2)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函〔2020〕138号），此次税务总局新推出的10项措施，围绕提升税收大数据服务能力、深化[增值税](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d4%f6%d6%b5%cb%b0)电子[发票](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b7%a2%c6%b1)应用、推行“五税合一”综合申报、探索推进[纳税申报](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c4%c9%cb%b0%c9%ea%b1%a8)预填服务、简化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办理流程、加快土地增值税[免税](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c3%e2%cb%b0)优惠办理、推进服务贸易对外[付汇](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b8%b6%bb%e3)便利化、统筹开展税收[风险](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b7%e7%cf%d5)[管理](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b9%dc%c0%ed)、推进税收政策执行标准规范统一、构建统一的税收执法清单体系等10项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税收征管服务措施。

**税收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2020-7-28

为进一步支持稳就业、保就业，减轻当年新入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阶段的税收负担，现就完善调整年度中间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等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二、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三、符合本公告规定并可按上述条款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申明并如实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或承诺书，并对相关资料及承诺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资料或承诺书，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需留存备查。

四、本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本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35号 2020-7-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就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是指采用焊接、铆接或者螺栓连接等方式固定安装专用设备或者器具，不以载运人员或者货物为主要目的，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专项作业的车辆。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有关列入《目录》车辆的技术要求、《目录》的编列与管理等事项，由税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规定。

三、列入《目录》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将“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请人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申请人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等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税总函〔2020〕138号 2020-7-3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江苏、浙江、宁波、安徽省（市）税务局，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税收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作用，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推出以下10项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税收征管服务措施：

**一、提升税收大数据服务能力。**推动长三角区域税收数据共享共用，积极打造税收“服务共同体”“征管共同体”和“信息共同体”。利用税收大数据，加大长三角区域税收经济联合分析力度。根据区域产业布局，拓展产业链、供应链分析，为长三角区域企业实现产供销上下游精准对接提供支持。

**二、深化增值税电子发票应用。**将长三角区域部分城市列入首批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进一步提升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加大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广力度。

**三、推行“五税合一”综合申报。**进一步简并征期，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按次申报的除外）、土地增值税等四个税种统一按季申报。纳税人在申报上述四个税种和企业所得税时，可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税种综合申报，实现“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

**四、探索推进纳税申报预填服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系统自动归集纳税人发票开具、房产及土地税源等数据，自动判断应申报税种，自动推送预填数据，由纳税人确认后一次完成各税种申报。

**五、简化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办理流程。**对除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D级以外的纳税人，在软件产品、动漫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新型墙体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风力发电、管道运输服务、飞机维修劳务、铂金交易、黄金交易、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等11项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办理中，简并报送资料，减少环节，提高效率。

**六、加快土地增值税免税优惠办理。**对除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D级以外的纳税人，推进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环节的简并，进一步优化办理方式，减少资料报送，促进纳税人更快享受免税优惠。

**七、推进服务贸易对外付汇便利化。**进一步优化服务贸易对外支付流程，在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基础上，推进税务备案信息与银行间同步共享，更好满足纳税人异地付汇业务需要。

**八、统筹开展税收风险管理。**依托税务总局云平台大数据等数据资源，实现长三角区域涉税风险信息和风险模型共享。统筹跨区域风险管理任务，避免对区域内跨省经营企业的重复检查。

**九、推进税收政策执行标准规范统一。**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税务总局其他文件明确规定由各省（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执行标准的税收政策，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协调在长三角区域统一执行标准。

**十、构建统一的税收执法清单体系。**将长三角区域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长三角区域通办涉税事项清单、“一网通办”任务清单相衔接，构建长三角区域统一的税收执法清单体系。

以上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牵头，江苏、浙江、宁波、安徽省（市）税务局共同抓好落实。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关于印发《2020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 税总办发〔2020〕34号 2020-7-28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2020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系列部署。政务公开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税务机关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断提升站位，自觉把政务公开要求贯穿于税收工作全过程，推动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服务“六稳”“六保”大局举措落实落细，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夯实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夯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要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有关工作；分管政务公开的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好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落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抓好分管领域政务公开。各级税务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履职尽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落地。

**三、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各项重点任务**

各省税务局要结合实际，对《任务清单》确定的工作事项、责任单位作进一步明确。各市、县税务局要对照《任务清单》和省税务局安排，结合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关要求，明确各项重点任务的分管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要强化绩效考评和督查督办，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落地。税务总局将适时抽查落实情况并予以通报。

各地在落实《任务清单》过程中的做法以及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

**2020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一、紧扣依法治税推进用权公开**

1.深化税务机关权责清单公开。税务总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做好本机关权责清单编报工作。省及省以下具有执法主体资格且以自己名义对外执法的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税务局稽查局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梳理本机关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责事项，编制公布权责清单并动态更新。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税务总局按要求推进，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2020年7月底前完成。

2.规范税务机构信息公开。各级税务机关要依法公开本机关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按税务总局统一要求，组织编写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人事司牵头，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3.健全重大税务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研究制定重大税务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与纳税人缴费人等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听取税务行政相对人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部门应当将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责任单位：办公厅、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加强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管理。各级税务机关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税务总局、省税务局汇编现行有效的税费政策文件，逐步建成税费政策库，通过税务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提供在线便捷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5.推进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税总办发〔2019〕65号）要求，动态更新政务公开内容，不断提升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紧扣“六稳”“六保”推进税费政策发布解读和辅导**

6.加大减税降费政策解读力度。各级税务机关要创新运用“税务云讲堂”、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六稳”“六保”税费优惠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各级税务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加强舆论引导。税务总局动态更新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在税务网站建立减税降费、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等专题专区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全面深入解读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纳税服务司、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拓宽税费政策发布渠道。融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税务网站和新媒体、12366纳税服务平台以及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广泛对外公布税费政策。加强税务网站与各地政府网站、主流媒体和商业网站的链接，不断提升税费政策发布宣传的覆盖面。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纳税服务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增强税费政策措施解读精准性。围绕税务总局党委提出的“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加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尽力”要求，对涉及纳税人缴费人切身利益的税费政策及贯彻落实文件，各级税务机关要从便于纳税人缴费人理解的角度加强解读，着重解读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重点内容、理解难点、具体操作办法、执行口径、必要举例说明和落实要求等。解读稿要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提升基层税务人员税费政策辅导能力。税务总局、省税务局要更加注重增强基层税务人员特别是12366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税务分局、税务所等一线工作人员政策解答、操作辅导的能力。制定税费政策及落实文件时，要同步加强“一竿子到底”培训辅导，并通过及时发布政策答问口径、更新12366知识库等方式，帮助一线工作人员提高政策理解、咨询辅导等能力，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政策措施在“最后一公里”落实中不遗漏、不走样。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加强税费政策落实效果宣传。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最直接的优势，通过企业享受政策红利的典型案例等，深入宣传阐释助力“六稳”“六保”工作的税费政策落实举措及效果，通过税收大数据全面展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新亮点，主动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释放更多积极信号，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紧扣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推进税费服务公开**

11.深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流程，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创新“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方式并动态公布事项清单。要主动以短信、微信及网站、新媒体等渠道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了解办税缴费新举措，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多走网路”“少走马路”，提升办税缴费效率。

责任单位：征管科技司、纳税服务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推进办税缴费便捷高效透明。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动态更新并公开办税缴费服务指南，推进透明化办税缴费。推行新办企业涉税事项集成办理，实现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司、征管科技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加大办税缴费问需服务力度。全面建立和实施税务部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纳税人需求和满意度调查等制度。坚持服务导向，开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充分运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网站、微信等线上平台，加强互动式办税缴费问题咨询解答，并收集纳税人缴费人关注热点，针对普遍性和共性问题统一制定发布答问口径，促进及时解决问题，有效回应关切。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司、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建成“好差评”系统，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14.严格依法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行政相对人信息。各级税务机关要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保密。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责任单位：税收宣传中心、征管科技司、社会保险费司（非税收入司）、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紧扣执行《条例》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15.强化主动公开管理。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36号）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审查机制、发布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并按照公开权限做好相关文件等政府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建设完成并逐步完善税务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并及时更新。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17.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税务总局制定《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优化完善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文书适用等工作规范。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需求。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规范建议提案办理公开。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利用税务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广泛关注的可以向社会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复文，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同时，还应当公开本单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总体工作情况。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20日前，各司局主动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复文；2020年12月20日前，办公厅公开办理建议提案总体情况。各地税务机关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完成时限。

19.增强税务网站与新媒体政务公开功能。加强税务网站和新媒体内容建设，提升政务信息权威发布和在线服务水平。做好税务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推进网站、新媒体、电子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等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增强数据应用和辅助决策能力，提升政策解读宣传整体发声和服务公众水平。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完善网站安全管理制度。税务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责任单位：办公厅、电子税务管理中心、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税务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有关工作；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五、紧扣责任落实推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20.落实领导责任。各级税务机关要确定一名局领导履行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并报上级税务机关备案。各级税务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报送名单；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21.加强队伍建设。各级税务机关办公室要积极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队伍，并报上级税务机关备案。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22.强化培训工作。各级税务机关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

责任单位：教育中心、人事司、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3.严格考评监督。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优化完善政务公开绩效考评指标。对未按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除严格绩效考评外，还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各级税务机关贯彻落实本《任务清单》的主要情况，要纳入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1年1月底前，各级税务机关公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相关法规**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

# 关于加强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通知

## 建房〔2020〕61号 2020-7-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系统对接信息共享**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房屋网签备案业务数据标准的通知》（建办房〔2020〕14号）要求，统一规范房屋网签备案业务流程，夯实房屋信息基础数据库，优化升级房屋网签备案信息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金融、公积金、税务、公安、法院等部门和单位及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要积极推进房屋网签备案系统与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对接，通过网络专线、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延伸房屋网签备案系统操作端口等方式共享房屋网签备案数据，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办理抵押贷款、纳税申报、住房公积金提取或者贷款、反洗钱、居住证和流动人口管理、司法案件执行等业务提供便捷服务。对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房屋网签备案数据的，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纸质房屋买卖、抵押、租赁合同。

**二、优化住房商业贷款办理服务**

金融机构可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实时查询新建商品房、二手房网签备案合同及住房套数等信息。金融机构在办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时，以网签备案合同和住房套数查询结果作为审核依据，并以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价款和房屋评估价的低值作为计算基数确定住房贷款额度。房屋抵押当事人应当将房屋抵押合同通过网签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经网签备案的房屋抵押合同，作为金融机构发放抵押贷款的依据之一。金融机构要依托房屋网签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加强贷款审核管理，防范交易欺诈、骗取贷款等行为，在可疑交易监测分析中，及时关注网签备案价款与房屋评估价、客户实际交易资金之间存在显著差异的异常情形，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三、完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服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受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按实际租房金额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当以共享的网签备案合同为依据，并以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价款和房屋评估价的低值作为计算基数确定住房贷款额度；以租赁合同网签备案价款、房屋租赁税票金额、市场租金价格水平等作为依据，综合确定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受托银行签订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屋抵押合同信息，应实时共享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办理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房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配合查询房屋网签备案信息。

**四、优化房屋交易纳税申报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向税务部门共享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信息，争取2020年底前实现两部门网签信息实时共享。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加快实现房屋交易纳税申报“无纸化”“免填单”。纳税人办理房屋交易纳税申报业务时，税务机关可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获取房屋买卖合同信息的，不再要求纳税人提供房屋买卖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五、提升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水平**

公民以合法稳定住所为由申领居住证，公安机关可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查询并获取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相关信息的，不再要求提供相关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积极共享房屋租赁信息，大力推行“以房管人、人房共管”，提高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人户一致率，实现流动人口管理和租赁房屋管理有机结合、相互促进。

**六、提高司法案件执行效率**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与人民法院积极对接业务信息系统，实时共享房屋网签备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房屋查封等信息，逐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高人民法院实现信息共享。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时，可以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实时查询相关信息，为执行程序依法确认涉案房屋买卖、租赁信息和被执行人信息等提供便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买受人，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自动不予办理网签备案。

**七、全面提高房屋交易网签数据质量**

按照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制的部署和要求，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快推进市、县房屋网签备案系统联网，加强城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监测，为房地产市场调控提供数据支撑。已经接入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的城市，要按照“及时、准确、全覆盖”的要求上传房屋交易数据，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网签备案全覆盖。对因房屋交易、登记管理体制不清以及房屋网签备案系统调整等，可能造成房屋交易网签数据覆盖不全面、上传不及时，以及房地产市场监管不力等问题的，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向城市人民政府反映，同时向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告，确保不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管产生不利影响。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履行房屋交易管理和房地产中介市场监管职责，按照建房规〔2020〕4号文件要求，将网签备案端口延伸至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确保在签订房屋交易合同时即完成备案上传交易数据。优化窗口服务，做好房屋网签备案“一窗受理”，积极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异地可办。

**八、抓好信息共享组织落实**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金融、税务、公安、法院等部门要加快建立信息共享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信息安全意识，做好用户身份认证管理、数据安全监测审计、应用安全防护手段建设工作，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制度，加强个人隐私信息保护，非因工作需要不得访问共享使用房屋网签备案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生侵犯公民个人隐私案件的，依法追究所在单位和个人责任。其他公共服务领域需要共享房屋网签备案信息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会同相关部门参照本通知要求开展信息共享。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 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 2020-7-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是企业家精神的重要发源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一些基础性制度性问题亟待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

（一）健全中小企业法律法规体系。以《中小企业促进法》为基础，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鼓励地方依法制定本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地方法规。探索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法规评估制度和执行情况检查制度，督促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二）坚持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正公平对待中小企业，破除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实现大中小企业和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审查流程和标准，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公示、抽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三）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和发布制度。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发布中小企业统计数据。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编制中小微企业金融条件指数。加强中小企业结构化分析，提高统计监测分析水平。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开展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完善《中小企业主要统计数据》手册，研究编制中小企业发展指数。适时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四）健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坚持“政府+市场”的模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整合共享各类涉企公共服务数据。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创新小微企业征信产品，高效对接金融服务。研究出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公示查询和信用监管等。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础作用，将涉企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

（五）完善公正监管制度。减少监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推广全程网上办、引导帮办，全面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推进分级分类、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避免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处理措施，对“一刀切”行为严肃查处。

**二、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财税支持制度**

（六）健全精准有效的财政支持制度。中央财政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县级以上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制母基金，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完善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绩效评价。

（七）建立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长效机制。实行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八）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机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完善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三、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制度**

（九）优化货币信贷传导机制。综合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进一步疏通利率传导渠道，确保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有效传导至贷款利率。建立差异化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促进信贷利率和费用公开透明，保持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合理水平。

（十）健全多层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深化大中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改革，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开展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融资，加强银税互动。推动金融科技赋能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研究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加快推进小额金融纠纷快速解决等机制建设。完善规范银行业涉企服务收费监管法规制度，降低小微企业综合性融资成本。

（十一）强化小微企业金融差异化监管激励机制。健全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长效机制，出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将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服务情况与资本补充、金融债发行、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金融机构总部相关负责人考核及提任挂钩。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授信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制度。督促商业银行优化内部信贷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机制，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改进贷款服务方式。

（十二）完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大力培育创业投资市场，完善创业投资激励和退出机制，引导天使投资人群体、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等扩大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更多地投长、投早、投小、投创新。稳步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支持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稳步推进新三板改革，健全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完善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鼓励地方加大对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的支持。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债券融资，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

（十三）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合理确定风险分担比例和担保贷款风险权重，落实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

**四、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制度**

（十四）完善创业扶持制度。改善创业环境，广泛培育创业主体。完善创业载体建设，健全扶持与评价机制，为小微企业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鼓励大企业发挥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市场优势，为创业活动提供支撑。鼓励服务机构提供创业相关规范化、专业化服务。

（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制度。创新中小企业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联合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企业科研仪器、实验设施、中试小试基地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比例，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直接支持。完善专业化市场化创新服务体系，完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支持中小企业创新的机制，提升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扶持中小企业创新的能力与水平。完善中小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制度，优化人才激励和权益保障机制。以包容审慎的态度，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

（十六）完善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机制。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完善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制度，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十七）构建以信息技术为主的新技术应用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应用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新材料技术、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先进高效生物技术等，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应用新技术的工作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立中小企业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新技术推广机制，提高新技术在园区和产业链上的整体应用水平。

**五、完善和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十八）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健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良性发展机制和公共服务平台梯度培育、协同服务和评价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全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引导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引导大企业结合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为中小企业提供配套服务。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机制。

（十九）健全促进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机制。完善中小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具有时代特点的课程、教材、师资和组织体系，建设慕课平台，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中小企业培训体系。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健全中小企业品牌培育机制。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制。

（二十）夯实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深化双多边中小企业合作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建设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夯实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服务机制，在国际商务法务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质量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鼓励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探索建立B2B出口监管制度，支持跨境电商优进优出。

**六、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二十一）构建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制度。坚决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依法惩治侵犯中小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出台并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从源头遏制拖欠问题。

（二十二）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法定赔偿额。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强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开发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政策，提升中小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优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提高知识产权审查效率，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负担。

（二十三）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救济制度。构建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畅通中小企业表达诉求渠道，完善咨询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公益诉讼制度、国际维权服务机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救援救济机制，帮助中小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

**七、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领导制度**

（二十四）强化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由政府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设在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执行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建立内部责任制，加强工作落实。

（二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决策保障工作机制。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咨询制度，培育一批聚焦中小企业研究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立政策出台前征求中小企业与专家意见制度和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发布、解读和舆情引导机制，提高政策知晓率、获得感和满意度。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07-29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保”“六稳”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减轻毕业学生等年度中间首次入职人员以及实习学生预扣预缴阶段的税收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当年首次入职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了什么完善调整？**

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扣除从年初开始计算的累计减除费用（5000元/月）。如，大学生小李2020年7月毕业后进入某公司工作，公司发放7月份工资、计算当期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时，可减除费用35000元（7个月×5000元/月）。

**二、哪些人属于本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

《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没有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居民个人。在入职新单位前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不包括在内。如果纳税人仅是在新入职前偶然取得过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则不受影响，仍然可适用该公告规定。如，纳税人小赵2020年1月到8月份一直未找到工作，没有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仅有过一笔8000元的劳务报酬且按照单次收入适用20%的预扣率预扣预缴了税款，9月初找到新工作并开始领薪，那么新入职单位在为小赵计算并预扣9月份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以扣除自年初开始计算的累计减除费用45000元（9个月×5000元/月）。

**三、学生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了什么完善调整？**

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额-累计减除费用）×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在本单位开始实习月份起至本月的实习月份数计算。

上述公式中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按照2018年第61号公告所附的《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执行。

如，学生小张7月份在某公司实习取得劳务报酬3000元。扣缴单位在为其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采取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如采用该方法，那么小张7月份劳务报酬扣除5000元减除费用后则无需预缴税款，比预扣预缴方法完善调整前少预缴440元。如小张年内再无其他综合所得，也就无需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四、纳税人如何适用上述完善调整后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方法？**

纳税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判断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并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法预扣预缴税款的，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申明并如实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或者承诺书。如新入职的毕业大学生，可以向单位出示毕业证或者派遣证等佐证资料；实习生取得实习单位支付的劳务报酬所得，如采取累计预扣法预扣税款的，可以向单位出示学生证等佐证资料；其他年中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如确实没有其他佐证资料的，可以提供承诺书。

扣缴义务人收到相关佐证资料或承诺书后，即可按照完善调整后的预扣预缴方法为纳税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同时，纳税人需就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的佐证资料及承诺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佐证资料及承诺书的原件或复印件，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需留存备查。

**五、公告实施时间是什么？**

《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2020年7月1日之前就业或者实习的纳税人，如存在多预缴个人所得税的，仍可在次年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申请退税。